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出售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合併計算之交易」 | 指 | 該等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百年」 | 指 | 北京百年億豪新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亳州協合」 | 指 | 亳州市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百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協合風電」 | 指 |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完成」 | 指 | 就出售事項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之工商變更登記；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銀華協合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僅供識別

釋義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銀華協合、買方、北京百年、亳州協合及協合風電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經補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過往出售協議」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等過往出售協議」一段所提及之出售協議； |
| 「買方」 | 指 |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北京百年之100%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釋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銀華協合」 | 指 |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出售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銀華協合、買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銀華協合、買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 (i) 銀華協合(作為賣方)；
 - (ii)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i) 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協議；及
 - (iv) 協合風電就下文所載之銀華協合之若干責任作為擔保人。
- 標的事項 :
- 銷售股份，即北京百年之100%權益。北京百年全資擁有亳州協合，而亳州協合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經營99.95兆瓦風電廠項目(「項目I」)及49.75兆瓦風電廠項目(「項目II」)。項目I及項目II(統稱「該等項目」)之發電廠已落成及已完成併網。

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結欠銀華協合及其聯屬公司之全數金額(「債務」)須於完成後60個工作天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216,170,000元(約260,450,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協合風電已就亳州協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融資人之債務約人民幣1,060,790,000元(約1,278,110,000港元)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人」)提供一項擔保(「有關擔保」)。完成後將會安排解除有關擔保。倘有關擔保未能自完成起計四個月內解除，則買方或亳州協合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有關費用相當於(i)擔保債務金額乘以(ii)完成與解除擔保之間的天數除以365再乘以(iii)2%。上述按2%計算的擔保費是銀華協合與買方參考銀華協合所識別出範圍介乎1.5%至4.0%的擔保費市場利率及下文所述買方的信譽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鑑於買方願意支付上述擔保費的市場利率，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擔保費須於解除擔保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約人民幣471,880,000元(約568,530,000港元)，須由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而支付，且可作下述介乎約人民幣471,880,000元(「最高代價」)至約人民幣291,970,000元(約351,770,000港元)(「最低代價」)的調整。代價乃經銀華協合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為釐定代價，本公司採取整體法個別及集體評估所有相關因素，而這並非一個涉及為各該等因素分配特定權重百分比的科學方法。本公司在釐定代價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i)北京百年之財務狀況(如亳州協合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1,960,000元(經審核))；(ii)亳州協合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包括該等項目的發電容量可能獲得的政府補貼(本集團估計，倘現行政府補貼政策及市場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來自該等項目之補貼總額將每年介乎約人民幣26,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期十五年。上述補貼範圍為本集團在釐定北京百年之未來業務前景及北京百年之售價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iii)本公司根據其在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評估及處置方面的經驗預測的該等項目預期市場價格；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及完成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予銀華協合：

1. 於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後支付第一期代價約人民幣235,900,000元；
2. 於買方及銀華協合簽立轉讓確認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前後支付第二期代價約人民幣120,900,000元；
3.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後支付第三期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 (a) 已完成有關該等項目之若干評估及驗收程序；

董事會函件

- (b) 已取得有關該等項目所在土地之若干所有權及批准文件；
 - (c) 已取得項目I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項目II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d) 已完成該等項目之若干安全合規及驗收程序；
 - (e) 已完成該等項目之建設工程竣工結算；及
 - (f) 買方及銀華協合已完成及確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之過渡期之特別審核；
4.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支付第四期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
- (a) 已完成項目II之若干水保驗收；及
 - (b) 已完成有關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之發票之若干確認；及
5. 於取得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亳州協合土地之法律之文件證據後五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支付第五期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

上述五期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66,880,000元(約442,020,000港元)。第六期代價將根據項目I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之政府補貼實際金額進行調整。將予調整之金額包括(1)買方應付銀華協合之第六期代價最終金額或(2)將退還至買方之銀華協合所收取之代價金額將各自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 倘項目I之發電容量(「取得補貼容量」)超過38.1853兆瓦，而其政府補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則買方應付銀華協合之第六期代價須按以下方程式調整：

$$P = \text{人民幣 } 105,000,000 \text{ 元} - (99.95 \text{ 兆瓦} - \text{取得補貼容量}) \times A$$

附註：

「P」 指第六期代價之最終金額。

「A」 指：(a) 倘取得補貼容量超過38.1853兆瓦但低於50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b) 倘取得補貼容量不少於50兆瓦，則為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

- (ii) 倘取得補貼容量少於38.1853兆瓦，而其政府補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則第六期代價之金額須減至零，而銀華協合須向買方退回之代價金額須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R = (99.95 \text{ 兆瓦} - \text{取得補貼容量}) \times B - \text{人民幣 } 105,000,000 \text{ 元}$$

附註：

「R」 指將予退回之代價金額。

「B」 指：(a) 倘取得補貼容量不少於18.4兆瓦但低於38.1853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b) 倘獲許可補貼低於18.4兆瓦，則為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

- (iii)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收取取得補貼容量，銀華協合須於買方要求後30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代價人民幣74,910,000元，而於收取取得補貼容量後，買方須向銀華協合進一步支付部分代價付款，有關金額將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FP」 = \text{人民幣 } 179,910,000 \text{ 元} - (99.95 \text{ 兆瓦} - \text{取得補貼容量}) \times C$$

附註：

「FP」 指代價之進一步部分付款。

「C」 指：(a) 倘取得補貼容量低於18.4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b) 倘取得補貼容量不少於18.4兆瓦但低於50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c) 倘取得補貼容量不少於50兆瓦，則為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方程式所述之99.95兆瓦為項目I之設計發電容量。有關項目I取得補貼容量之政府補貼(如有)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856元。上述方程式所述之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及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的金額(「調整率」)乃由買方及銀華協合經公平磋商後按下列基準釐定：(i)倘項目I的取得補貼容量相當於項目I之總發電容量99.95兆瓦，則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為最高代價；(ii)倘項目I並無取得補貼容量，則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為最低代價；(iii)倘項目I之取得補貼容量介乎零至99.95兆瓦，則最終代價須為介乎最低代價與最高代價範圍內的金額，其將根據已收取取得補貼容量的實際金額與調整率計算；(iv)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的最高調整率乃將(a)最高代價與最低代價之差額約人民幣179,910,000元除以(b)上述總發電容量99.95兆瓦而釐定；及(v)為激勵銀華協合取得更高之取得補貼容量，則倘於已取得之取得補貼容量超過18.4兆瓦，則會應用更優惠之調整率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及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買方與銀華協合經參考北京百年其他潛在買家提供之購買價及該等潛在買家建議之調整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調整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之發展，中國政府將就持有該等項目之該等公司(即於該等項目之情況下為亳州協合)為該等項目提供應付的政府補貼。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底核准的陸上風力發電廠須於二零二零年底併網，方可取得政府補貼。發電廠公司向電網公司申報發電量的併網時間以及發電容量，以供電網公司核查及批准。根據上述規定，發電廠的併網時間可能被視為屬下列任何情況之一：(i)承諾的全容量併網時間；(ii)電力業務許可證載明之併網時間；(iii)併網調度協議載明之併網時間；或(iv)倘自承諾的全容量併網時間起12個月內之平均利用小時達到相似區域年平均利用小時不少於50%，則即使實際併網時間不屬於上述三個類別當中任何一種，有關併網時間仍可按承諾的全容量併網時間認定。買方及銀華協合均認為項目II有權就其總發電容量收取政府補貼。然而，由於買方仍未完全確定項目I是否符合上述準則並需要更多時間釐定，因此，買方與銀華協合已同意根據上述就項目I所取得之補貼容量調整代價。並無就項目II之政府補貼進行調整。倘毋須調整代價，則第六期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126,5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六期代價之最終金額或代價之退款須於收到有關取得補貼容量之獲許可補貼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且是中國中央政府擁有的中央企業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業務戰略實施主體。根據買方已公佈的財務資料，(i)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及人民幣464億元；及(ii)買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3億元。就本集團先前已向買方出售的電廠項目而言，買方已就上述出售事項妥善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鑑於買方的背景雄厚連同及上述各項，本公司相信買方將有能力並願意履行上述責任支付第六期代價。根據出售協議，協合風電以買方為受益人就銀華協合上述退回代價任何部分之責任(如有)擔任銀華協合之擔保人。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擁有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出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將完全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具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之資料

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百年除持有於亳州協合之100%權益外，概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百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元及人民幣5,62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百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169元及人民幣6,169元。北京百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0,000元(約1,170,000港元)。亳州協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損益(除稅前及除稅後)。亳州協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9,160,000港元)及人民幣241,960,000元(約291,520,000港元)。

本公司估計代價超出北京百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48,260,000元(約58,140,000港元)至約人民幣228,170,000元(約274,900,000港元)之金額，視乎最終代價金額而定。北京百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7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總現金流入(包括代價及淨債務為約人民幣216,170,000元)，(i)按最高代價約人民幣471,880,000元計算約人民幣688,050,000元(約828,980,000港元)；及(ii)按最低代價約人民幣291,970,000元計算約人民幣508,140,000元(約612,22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本公司估計將就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確認約由人民幣48,260,000元(約58,140,000港元)至人民幣228,170,000元(約274,900,000港元)之金額，即代價與北京百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須依據最終代價金額及審核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轉移」策略。據此，本集團將轉讓部份建成或營運電廠，特別是帶有補貼的電廠，獲得轉讓收益及現金。董事認為，「建成—轉移」策略提升了本集團之現金流，減少債務比例，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資源拓展和建設的優勢，保證本集團持續穩健和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銀華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經營。

北京百年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於亳州協合之100%權益外，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亳州協合主要從事經營及建設項目I及項目II。

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之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經營。

買方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力、太陽能發電及中小水力發電。據本公司所知，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905)。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過往出售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過往公佈**」)所載，(i) 永州界牌(定義見過往公佈)與買方訂立(「**永州出售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向買方出售南召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會澤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及會澤泰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各自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3,760,000元(約515,640,000港元)；及(ii)銀華協合與買方訂立(「**銀華出售協議**」)，據此銀華協合已向買方出售平原縣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及海興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各自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050,000元(約138,690,000港元)。永州出售協議及銀華出售協議項下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已在政府有關當局辦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河北優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經補充)(「**康保出售協議**」)，據此，河北優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按代價約人民幣82,160,000元(約98,99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於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康保出售協議項下之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已在政府有關當局辦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協合風電、買方及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經補充)(「**武威出售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按代價約人民幣10,840,000元(約13,06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於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武威出售協議項下之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已在政府有關當局辦妥。

本節上文「該等過往出售協議」所載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總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40,000,000元(約1,373,490,000港元)，包括購買價及根據該等過往出售協議出售之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淨債務。上述所得款項總額已用於並將用於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相關配套設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過往出售協議乃於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出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第 59 至 98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9/2021081900230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第 94 至 30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 (第 208 至 428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 (第 175 至 399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834,180,000 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 約人民幣 172,620,000 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 約人民幣 661,570,000 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395,610,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386,410,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0 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 8,481,760,000 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7,054,630,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1,128,740,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278,570,000 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 399,470,000 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 996,650,000 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把握戰略定位，堅定信心，緊密圍繞全年任務目標，全面推進安全生產、工程建設、項目開發、資產優化、業務協同、經營管理、風險防範等各項工作，在建項目規模達到歷史新高，平價項目佔比大幅提高，資產質量持續優化，各項經營指標保持穩中向好、穩健增長。上半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電廠利潤、投產容量等主要經營指標均實現同比增長，資產負債率繼續降低，鞏固了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良好局面。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價項目佔比繼續增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價併網電廠容量佔比達到18.2%，電廠資產質量持續提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權益發電量2,661.8 GWh，同比增長8.1%，實現獨資電廠淨利潤同比增長4.8%。本集團在建項目規模達到歷史新高，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為1,742.5兆瓦(二零二零年同期：946兆瓦)，大部分為獨資平價項目。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再迎多項利好因素，新能源在未來電力系統中的主體地位得以明確。而且，技術進步推動風電平均造價大幅下降，綠色金融與消費體系加快建立。在「30·60」雙碳目標下，中國新能源行業在未來五年將迎來高速發展，各省(市及自治區)已陸續出台經濟發展規劃，加大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規劃規模，積極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新的行業形勢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行業競爭也越來越激烈，但行業各項利好政策和措施的出台與完善，將助力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高速、長期發展。

在行業機遇和市場競爭並存的新形勢下，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核心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經過十五年的發展，資產總量和質量均大幅提高，且積累了豐富的人力資源、財務資源、無形資產和行業經驗，資產質量更優，綜合實力更強，抗風險能力大幅提升，具備堅實的可持續發展基礎。本集團經營機制靈活、決策高效、管控嚴格，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科學做出經營決策，在及時抓住行業機遇的同時控制風險。本集團項目儲備充足，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開發能力和建設能力，資源儲備、專業能力、綜合成本優勢明顯，能夠依託自身專業能力保障項目的及時投產和持續發展。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聚焦發電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協同服務業多翼發展。集團將採取積極發展的策略，大力開發項目；加快項目建設與投產進度，採取「建成及出售」策略，積極出售存量項目，用平價項目置換綠電補貼項目，用度電成本低的項目置換經濟性略差的項目，提高集團整體資產質量，實現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同時，大力發展服務業務，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充分發揮電站投資、智慧運維、工程諮詢與設計、融資租賃等多業務協同發展的優勢，確保本集團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健康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 | 家族 | 公司 | | |
| 劉順興 | 27,000,000 ⁽¹⁾ | — | 1,845,484,242 ⁽¹⁾ | 1,872,484,242 | 22.38 |
| 劉建紅 | 23,710,000 ⁽²⁾ | — | 150,000,000 ⁽²⁾ | 173,710,000 | 2.08 |
| 桂凱 | 11,600,000 | — | — | 11,600,000 | 0.14 |
| 牛文輝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0.14 |
| 尚佳 | 4,000,000 | — | — | 4,000,000 | 0.05 |
| 葉發旋 | 2,000,000 | — | — | 2,000,000 | 0.02 |
| 方之熙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02 |
| 黃簡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02 |
| 張忠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02 |

附註：

- (1) 1,147,877,155 股股份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 持有，及 697,607,087 股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CWPI 由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之 46.77% 已發行股份及持有 Splendor Power Limited 之 99% 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 27,000,000 股股份。
- (2) 150,000,000 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 23,710,000 股股份。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 Splendor Power Limited 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於重大之合同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未償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七日及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及
4.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